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高政办函〔2021〕9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高平市落实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高平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落实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高平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高平市落实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方案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确定了涉及县级层面的 8 个方面 54 项考核任务。我市对考核任务进行了责任分解,请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和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关键之年,落实好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及早谋划,统筹安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如期完成。

## 二、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强化担当意识和协作意识,全力推进工作落实。牵头单位要主动担起抓总职责,既要做好职能范围内工作,也要统筹各责任单位做好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职责范围的事决不能敷衍了事,并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形成工作整体合力。

### 三、细化任务,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跟踪、督办,及时反馈任务进展。从2021年9月开始,各单位需每月25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上一月度工作落实完成情况,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反馈情况真实准确。市政府办公室将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账督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联系人:朱俊刚

电 话:5221239

邮 箱:gpzfxk@163.com

附件: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责任分解

##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责任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组织领导与工 作保障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县(市、区)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政务公开工作,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研究部署。以上5方面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资源局、市大数据中心等相关单位配合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2021政务公开考核方案及细则、“双公示”工作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查看相关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局 市大数据中心
	工作保障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改局 市大数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3	1.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2.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内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和通报，少一次，扣0.5分 3. 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扣0.5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6个试点领域涉及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和层级情况	0	—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3分，加分上限为6分		市医保局
	亮点工程评选	省政府办开展的评选2021-2023年政务公开“亮点工程”评选	0	—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入选省政府办评选的“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或“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的，每项加3分	根据省政府办评选结果得分	市政府办公室 26个领域涉及部门 市大数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许可、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 +根据社会关注热点舆情调查	市卫体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局、市高平分局、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 转型政策专栏建设情况	4	设置并完善转型政策专栏，应公开：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各有关部门 市大数据中心
		* 规划（计划）专栏建设情况	4	设置并完善规划（计划）专栏，应公开： 1. 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 2. 本级政府历史规划（计划） 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函询说明情况 +网上检查	各有关部门 市大数据中心
		* 财政信息专栏建设情况	3	设置并完善财政信息专栏，应公开： 1.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预算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信息 2. 惠民惠农农业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各级各有关部门 市大数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与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事项设置公开专栏情况	4	针对与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设置并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专栏，每缺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函询说明情况+网上检查	各有关部门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4	公开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每缺1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网上检查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等相关单位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公开质量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各级各部门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3	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未完成县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3分。	—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x 5	—	—	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扣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x5	—	由市委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市委改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 x5	—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2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日常检查+根据依申请公开内容倒查	市自然资源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社关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各级各部门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2	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部门联合发文公文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各有关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依申请公开	咨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咨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中心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评为“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亮点工程的加3分	抽查+省政府办评定结果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下，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各级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解读咨询 回应	解读 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 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 数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各级各部门	
	解读 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 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 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发布渠道占比 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 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 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 上限为3分	—			
		谁定政策、谁做 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 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 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	建立了全县统一的政策 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 畅通、服务高效的，加2分			
	精准 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 务精准度情况	2	无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精 准化公开举措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各有关部门	
	互动 回应	制度建设情况	1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 制度的，扣1分	—			
		互动 回应 渠道 情况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未及时回应、并定期 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的，扣2分	2	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 询智能问答库”和“相 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 等便捷、高效、权威回 复方式的加1分	—	日常检查	各级各有关 部门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 的，扣1分	1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 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 民互动的，加2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政务平台建设与基础数据库维护	平台安全建设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域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2分。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级各有关部门配合
		创办政府公报	0	—	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创办本级政府公报。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创办成功上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IPV6改造情况	1	11月底前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二、三级页面链接IPV6支持率未达100%的，扣0.5分	—	—	技术检查	—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	网上检查	市大数据中心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各县（市、区）政府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省委、市委网信办或省、市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网信和公安部门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基础数据库维护	监管责任	自查情况	2	未完成每月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网站和政府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评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政务新媒体”的，每项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政府办评定结果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单位配合
		通报整改情况	6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0.5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项扣1分。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不到2次，每通报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根据国办及省办、市政府办通报情况扣分	
	基础工作数据库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市发改局牵头，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信用修复核查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及时效性：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2 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2分，此项最高得分2分。时效性主要为扣分项，市级初核超期1次扣0.2分。规范性和及时性两项扣分上限为4分	—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协同修复系统结果及数据回流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责任单位
综合加分项				<p>扣分标准</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3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 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 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2分。</p> <p>(三) 2021年—2023年, 省政府办在全省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将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入选亮点工程每项加3分。</p> <p>(四) 连续三年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p> <p>(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p>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 以100分计。</p>	<p>加分标准</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 每项加3分。</p> <p>(二) 因成绩突出, 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 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 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 每项加2分。</p> <p>(三) 2021年—2023年, 省政府办在全省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将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入选亮点工程每项加3分。</p> <p>(四) 连续三年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 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 加1分。</p> <p>(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加分酌情而定。</p> <p>各项总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 以100分计。</p>	<p>考核方式</p> <p>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p>	<p>责任单位</p> <p>各级各部门</p>
重大扣分项				<p>扣分标准</p>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 每发现一起,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p>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p>加分标准</p> <p>(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被判败诉的;</p> <p>(二)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p> <p>(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p> <p>(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p> <p>(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p> <p>(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p>考核方式</p> <p>根据考核情况评定</p>	<p>责任单位</p>
备注说明				*为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的指标。			

# 高平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1 年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见附件 1)。

##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 A 类和 B 类(见附件 2、附件 3)。

## 三、计分办法

全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率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

#### **四、考核程序**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15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予以通报及向社会公开,并报晋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五、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类)

3.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类)

## 附件 1

#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共 45 个)

### A 类(15 个):

东城办、南城办、北城办 3 个街道办事处,米山镇、三甲镇、神农镇、陈区镇、建宁乡、北诗镇、石末乡、河西镇、马村镇、原村乡、野川镇、寺庄镇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

### B 类(30 个):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扶贫开发中心



附件 2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A 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乡镇(街道)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3	针对《高平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召开工作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形成会议纪要;成立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上 3 方面内容,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上报工作落实情况	4	未制定本乡镇(街道)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扣 2 分。对照《高平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每月上报工作落实情况,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查看工作方案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3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政策咨询回应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目录执行	*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5	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5 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材料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情况	0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 3 分,加分上限为 6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基本目录更新情况	2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组织机构,部门工作等栏目更新不及时、不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4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控、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舆情倒查
	*转型政策专栏建设情况	4	完善转型政策专栏,应公开: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等。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财政信息专栏建设情况	4	完善财政信息专栏,应公开: 1.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预算决算等信息 2.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每缺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函询说明情况+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信息审核发布及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情况	2	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 workflow 程序，制度不健全、流程不规范的，扣 1 分；信息审核不严，造成负面影响，一次扣 2 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专栏建设情况	4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专栏内容，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函询说明情况+网上检查
		*权责清单主动公开情况	4	未公布权责清单扣 4 分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公开质量	4	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4 分。	—	—
		建议提案信息公开	0	—	及时规范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每一件加 0.5 分，加分上限为 2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3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4	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3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依申请公开	咨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4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市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检查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提升质量	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流程工作机制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	在依法依规答复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充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4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4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4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 回应	咨询 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 询的情况	3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渠道的，扣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 关印证材 料
	精准 公开	提升政务公开服 务精准度情况	2	无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多样化、个性化、精 准化公开举措的，扣2分	—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资料
		制度 建设情况	2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 制度的，扣2分	—	
	互动 回应	互动 回应情况	3	市长信箱未有效回应、及时公开的每发现一次， 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政务新媒体未建立 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的，扣3分	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 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自查 情况		5	未完成每月对本辖区内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 务新媒体自查的，少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 5分	—		
政务平台 建设管理 基础数据 维护	监管 责任	通报整改情况	10	日常检查中被我市通报的一次扣0.5分，被国办、 省办、晋城市政府办通报的一次扣1分。我市通 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次扣1分，国办、省办、 晋城市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次扣2分，扣分 上限为10分。	—	根据国办 省办、晋城 市政府办及 我市政府办 通报情况扣 分

<p>综合加分项</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晋城市级及我市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晋城市及我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  (三) 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发言的,加1分。  (四)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项总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p>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p>
<p>重大扣分项</p>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p>根据考核情况评定</p>
<p>备注说明</p>	<p>*为省政府考核的指标。</p>	

##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B 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组织与工 作保障	组织 领导	单位领导 班子研究 部署相关 工作情况	2	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B 类考核单位	查看会议 纪要等
		落实情况	2	对照《高平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每月上报工作落实情况，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 料
	工作 保障	机构、人 员、经费保 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分上限为 3 分	—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 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规范化	制定目录执行	县级目录制定与执行情况	2	市直相关部门制定本单位涉及试点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按目录进行公开，年底前提交推进情况报告，未提交的扣2分	—	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市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遥税务局、扶贫开发中心	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对县级标准目录执行监督检查	3	未于7月底、9月底、11月底开展对涉及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县级执行情况抽查检查的，每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指导责任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3	医疗保障局负责编制医疗保障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执行目录，未完成的扣3分	制定的标准目录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加3分	医保局	查看标准目录和执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函询说明 情况+根据 社会关注热 点舆情倒查
			2	建立健全单位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工作流程，制度不健全、流程不规范的，扣1分；信息审核不严，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2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 料+舆情倒 查
		2	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中组织机构、部门工作等方面更新不及时，每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被考核单位 提供相关印 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划（计划）专栏建设情况	3	未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及历史规划（计划）的扣2分	—	开发区管委会、发改信局、教育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平水分局、农业源局、农村局、人社局、卫批服局、应急管理局、源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文旅局	将政府网站、门户网站、各栏目、信息在开度公需的政行、分依
				未公开历史规划（计划），扣1分	—	B类考核单位	
		*转型政策专栏建设情况	2	做好面向市场主体的转型政策文件的公开。要公开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方面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未及时全面公开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相关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信息专栏建设情况	3	未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预算决算信息的，扣1分 未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还本付息等信息的，扣1分 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未及时广泛公开的扣1分	—	B类考核单位  财政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社局、扶贫开发中心、水务局、林业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医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将高水平门户网站各法定主动公开栏目下各相关单面信息，如应每专本度需的政行进行季度检查，作为扣分依据
		*与市场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2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公开，每缺1项，扣2分 法治政府建设 “放管服效改革” 行政执法公开 优化营商环境 政务服务公开 市场监管事项公开	—	B类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建议、提案答复公开	2	10月底前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未完成的扣2分	—	B类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下列目录清单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	审批服务管理局	网上检查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指南、年报公开质量	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遗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B类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一综合服务平台。未完成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3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评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亮点工程”加3分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4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数据报送标准对报送的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4	—	B类考核单位	由发改局牵头负责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4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报送数据总量) × 分=迟报率(退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4	—	B类考核单位	由发改局牵头负责考核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4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平台中上报数据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 × 4	—		
	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1	未公开本单位负责的省、晋城市以及我市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B类考核单位	网上检查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3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12月31日前报送2021年全市征地信息录入情况报告,未报扣1分	—	自然资源局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台账管理情况	2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2	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B 类考核单位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	B 类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市政府办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查看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
	权利保障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市政府办根据查证情况进行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	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1分,加分上限为4分。	B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一级指标 解答 咨询 回应	二级指标 解 读 责 任	三级指标 应 解 读、 尽 解 读情 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多样化解读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二级指标 解 读 比 例	三级指标 发 布 渠 道 占 比 情 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B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的情况，扣2分	—	B类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咨询 责 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0	—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渠道畅通、服务高效的，加5分	审批服务管理局	网上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解读 咨询 回应	精准 公开	提升政务服务 公开服务精 准度情况	2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 公开，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 措的，扣 2 分	—	B 类 考 核 单 位	被考核单 位提供相 关印证材 料
		制度建设 情况	1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 踪反馈制度的，扣 1 分	—		
	互动 回应	*互动回 应渠道情 况	2	市长信箱未有效回应、及时公开的每发现 一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政务 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 的，各扣 1 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 言、评论功能，并积 极与网民互动的，加 2 分	B 类 考 核 单 位	网 上 考 核 + 函 询 市 司 法 局
		市政府各 部门规范性 文件报送情 况	2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 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 0.5 分； 报备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 站的，每件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2 分			
	政务开 建管基 理与基 础工作 库数据 维护	内容 保障	安全保障 情况	2	因安全问题被国家、省级、晋城市级网信、 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 5 分。被我市 网信、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 2 分		B 类 考 核 单 位
平台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被考核单位	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管理基础数据库维护	专栏专题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信息公开情况	2	未在市政府网站“双公示”专栏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B类考核单位	由发改局牵头负责考核
	通报整改	通报整改情况	10	日常检查中被我市通报的一次扣0.5分，被国办、省办、晋城市政府办通报的一次扣1分。我市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次扣1分，国办、省办、晋城市通报后未按规定整改的一次扣2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B类考核单位	根据国办、省办、晋城市政府办及我市政府办通报情况

<p>综合加分项</p>	<p>(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晋城市级及我市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晋城市及我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  (三) 连续三年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发言的,加1分。  (四)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项总分加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p>	<p>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p>
<p>重大扣分项</p>	<p>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七)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p>	<p>根据考核情况评定</p>
<p>备注说明</p>	<p>*为省政府考核的指标。</p>	